

聚焦·汽车零部件公司

30家汽车零部件公司预计净利突破1亿元 电动化、智能化和全球化趋势不改

■本报记者 龚梦泽

同花顺iFinD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2月24日,沪深两市共计91家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发布了2020年年报业绩预告,其中,净利润预增公司达28家,占比30.77%;续盈、略增、扭亏公司为26家;全年业绩预减、略减、首亏、续亏公司为37家。30家汽车零部件企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1亿元,占比达到32.97%。

有汽车零部件业内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疫情对零部件企业的短期影响存在,但是从长期看,电动化、智能化和全球化趋势不改,疫情之后我国零部件企业有望重回快速增长轨道。

宁波华翔位列净利润预增排行榜首位

从2020年净利润预增的上限看,宁波华翔、骆驼股份、中鼎股份位列净利润排行榜的前三名。宁波华翔净利润预计为5.40亿元-7.85亿元;紧随其后的骆驼股份预计净利润达7.03亿元-7.63亿元,同比增幅18%-28%;中鼎股份维持预增态势,以6.01亿元-7.21亿元的预计净利润额位列第三名。

作为“特斯拉系”的概念股,截至目前,宁波华翔预告净利润上限最高,达到了7.85亿元。资料显示,宁波华翔是大众、宝马、奔驰、奥迪、特

斯拉等国内外汽车制造商的主要零部件供应商。近日公司发布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拟发行股票1.88亿股,募集资金总额23.13亿元。对此,中银证券给予买入评级,并表示实控人参与增发彰显了信心。

排在宁波华翔之后的是骆驼股份,净利润7.03亿元-7.63亿元,增幅达18%-28%。受益于汽车用电池的全产业链的布局,2020年骆驼股份汽车用电池产销量及市场占有率均实现增长,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显著增加;为国内外知名整车厂配套的中鼎股份目前排名第三位,公司报告期净利润为6.01亿元-7.21亿元之间。对此,公司方面称,受疫情影响公司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利润同比减少。但现阶段业绩快速回暖,订单饱和,公司正根据新增订单情况合理配置产能。

潍柴动力是往年汽车零部件净利润榜单的常胜将军,尽管仍未公布2020年业绩预报,但据公司此前三季报显示,2020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73.8亿元,同比增长16.3%;实现净利润71.1亿元,同比增长0.7%,以此估算,大概率蝉联2020年国内净利润最高的汽车零部件公司。

电动智能化升级 提供全新增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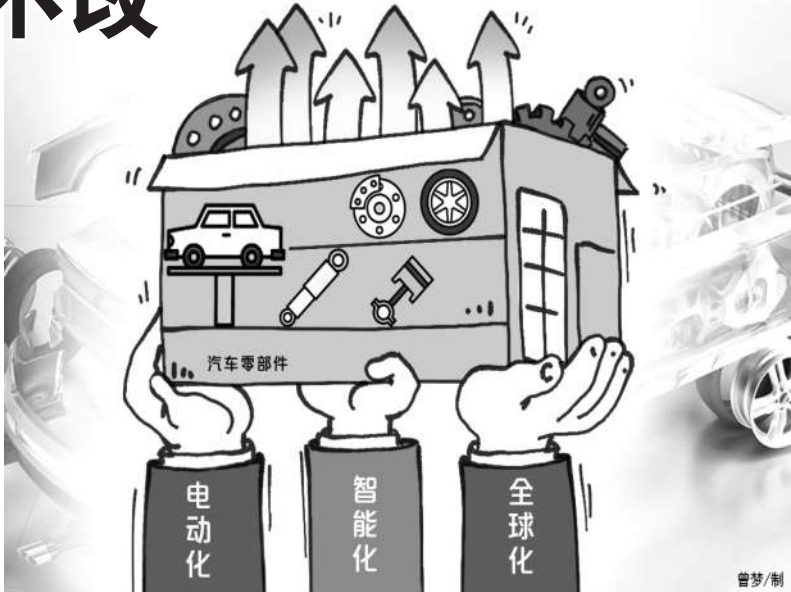
据记者观察,尽管由于新冠疫

情影响,终端需求不足、客户开拓受阻、资产减值与坏账计提等众多因素制约汽车零部件企业业绩成长,但仍然有一些公司生财有道。在净利润上扬的企业中,增长较为显著的有南方轴承、迪生力和广东鸿图,净利润均实现了同比200%以上的增长。

其中,南方轴承以1037%的惊人增速一举夺得了净利润同比增长最大幅度的桂冠。资料显示,南方轴承2019年同期净利润为4221万元,即意味着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有望冲破4亿元大关。对此,公司表示预计净利润的大幅度增长主要得益于2020年度公司对Bosch集团的销售大幅增加。

此外,还有零部件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通过募投新项目,新建子公司或合资公司、兼并收购等方式协同发展。而提效降本、依靠政府补贴,以及发力海外市场也成逆势增长的关键因素。如南方轴承参股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于2020年10月16日在上交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使得公司2020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所得税费用相应大幅增加。据记者估算,预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影响金额为3亿元至4亿元。

而作为国内汽车轮毂配件出口最大的企业之一,迪生力占据着美国后装市场较高的市场份额且销售业



绩连续三年业绩稳定增长。2020年迪生力预计净利润约0.62亿元,同比增长530%。公司拟投资新建年产120万只铝合金车轮建设项目。预计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约3亿元,利润总额约3000万元。

另外,汽车的电动化和智能化升级也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了全新的下游增量。如华阳集团、德赛西威和拓普集团受益于汽车智能化、轻量化,以及新产品、新客户落地顺利,预告净利润增速上限分别达到155%、78%和42%。

有零部件行业分析师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2020年全年汽车零部件板块,总体好于同期国内乘用

车板块。从增量看,电动化、智能化升级的技术趋势拓展了零部件企业的配套空间;从存量看,合资股比放开和全球主机厂成本敏感度提升也将推动优质中国零部件企业全球替代加速。

谈及下一阶段的行业发展方向,上述人士首推新能源智能汽车。“2030年40%的汽车都会是新能源车,相信中国肯定能出现世界级的动力电池和电机企业。”他表示“自动驾驶领域的利润同样高企。发动机管理系统(包括电喷)、ABS以及ADAS(高级辅助驾驶系统)等核心零部件市场报价就比传统的零部件高出很多。”

秦安股份期货投资见好就收 回归主业后前景如何?

■本报记者 王 鹤 实习生 冯雨瑶

“贵公司还在交易期货吗?”一名投资者在互动平台对秦安股份发出提问。

2月23日,秦安股份方面回复称:公司已有序退出投资性期货交易,作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公司立足主业发展,紧跟市场,以良好业绩表现回馈投资者。

这则问答意味着在A股有着“期货大神”称号的秦安股份正式“收手”期货交易回归到自己的主业上。

对此,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盘和林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主业能不能做好,需要看其经营和研发能力。现阶段新能源汽车崛起,且汽车销售量总体在逐月上行,汽车零部件本身处在风口上,总的来说成功概

率应该高一些。”

“现在已经有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主动提出要回归到自己的主业上,因为就上市公司而言,需要进一步进行归核化处理,秦安股份做出这样的决定是很正常的现象。”盘古智库高级研究员江瀚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秦安股份进军期货交易始于2020年,当年4月15日至9月11日期间,秦安股份连续发布21份《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累计收益达到7.69亿元,引发市场关注。

不过此后,由于期货投资的高风险性逐渐显现,秦安股份在期货市场连连失手。9月12日至22日,秦安股份期货平仓亏损6952.55万元,9月23日平仓亏损7348.38万元,9月24日至9月25日亏损1.36亿元,9月28日亏损2.23亿元。在9月12日至9月28日期间,秦安股份累计平仓亏损达5.01亿

元。换句话说,秦安股份在短短半个多月的时间,回吐了之前5个月逾六成盈利。9月28日,秦安股份宣布全部平仓并有序退出期货交易。

2020年9月30日,秦安股份发布更正公告表示,公司自2020年4月15日至今,期货平仓盈亏累计为盈利2.67亿元(含税)。同时,因参与期货交易带来的关注度,秦安股份的股价也呈现高波动走势。公司股价在2020年6月初时约6元/股,9月4日触及高点12.4元/股,成功翻倍。截至昨日,公司股价报收10.8元/股。

公开资料显示,秦安股份是国内具有一定规模水平的汽车发动机核心零部件专业生产企业,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核心零部件——气缸体、气缸盖、曲轴、变速器箱体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事实上,在进行期货投资之前,

秦安股份的主业经营不利。公司财报数据显示,2018年、2019年,秦安股份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下滑44.71%、11.91%;同期归母净利润分别为-6365万元、1.18亿元。而2019年公司之所以实现净利润扭亏,原因是当年年末卖楼获得了2.59亿元收入。

秦安股份在2019年年报中披露,其客户主要包括长安汽车、长安福特、上汽通用五菱、柳州五菱、江铃汽车、一汽轿车、吉利汽车、东安动力、北汽福田、PSA(长安标致雪铁龙)、全柴动力、华创新能源、广汽等。但这一年,汽车行业整体下行,秦安股份的主要客户整车销量下降,新客户、新项目则处于爬坡阶段。

进入2020年,先在利润的“加持”下,秦安股份业绩自二季度开始出现好转,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41.82%;后随着下半年以来汽车行业

转暖,整车汽车销量增长也带动秦安股份主业景气度提升。

在此背景下,秦安股份业绩在2020年大幅提升。

公司披露的年度业绩预告显示,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将增加1.92亿元到2.22亿元,同比增加1162.78%到188.21%。

谈及接下来的发展,盘和林告诉《证券日报》记者:“秦安股份需要在市场营销和技术研发两方面双管齐下,在周期结束之前获得规模优势,这样才能在未来汽车零部件行业占据一席之地,立于不败之地。”

“接下来,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应该还有着不错的发展趋势,而且也处在风口上,这需要企业能够在市场发展过程中抢抓自己的机遇,真正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江瀚表示道。

科创板两张“自查表”大有深意 督促发行人做到四个“不”

■马思思

从2019年6月13日科创板正式开板至今,近两年的注册制改革试点实践已初见成效。科创板市场总体运行平稳。但是从审核情况看,不管是发行人信息披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还是中介机构的核查把关意识和执业质量,都与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的内在要求存在一定距离。

据上交所官网显示,2020年12月1日-2021年2月3日,共有25家科创板IPO企业终止审核。而2020年1月份至2020年11月份,科创板IPO企业终止审核的数量也才26家。近2个月科创板IPO企业终止数量已接近之前11个月的终止数量。同时发现,在科创板招股说明书准则和审核问答等规则均已公布的情况下,发行人信息披露不到位、中介机构尽调和核查把关不到位的情况仍具有一定普遍性。

对此,上交所特制定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自查表》全面梳理了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信息披露和核查把关中的常见共性问题和薄弱环节,确定了77个关键性问题,其核心目的就是要进一步压实压实包括发行人切实承担起信息披露的第一主体责任和中介机构肩负起“看门人”把关责任,确保“两个责任”能够

真正落地。

可以看出,《自查表》特色鲜明,针对性强,实用性强,紧密有效的结合科创板审核问询实践中出现的问题,提醒广大发行人不要心存侥幸、不要带病闯关、不要浑水摸鱼、不要合伙造假。此外,《自查表》形式简洁明确,将各项常规性、基础性问题都明确示范化,便于理解和操作。这样便于审核部门可以集中精力于申报企业的个性问题,更好地提高审核质量。

科创板《自查表》是监管精细化的重要创新手段

《自查表》不仅着眼于进一步压实压实“两个责任”,而且进一步强调提升审核效能,把好上市公司入口质量关,同时还要求进一步提升上市审核透明度和友好度。《自查表》发布意义在于:

一是有利于推动“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工作方针的贯彻和落实,尤其体现了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零容忍”;二是有利于推进资本市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改革;三是《自查表》是全面注册制改革的新形势下严把好质量关的又一重要举措,体现了科创板相关制度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四是信息披露和审核要求更加精细化、表格化、规范化,体现了科创板信息披露审核理念的进步,有利于监管审核机构减少审核成本、提高审核效率,推进审核进展,有利于交易所审核部门、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达成共识,减少发行审核过程中的模糊空间,通过业务指南的形式对实践中的经验

和问题加以提炼,有利于市场各方更好地理解 and 执行;五是明确量化标准,对科创企业的筛选具有良好的指导价值,有利于保障上市企业合法合规,优胜劣汰,保障资金流向真正的优质企业;六是有利于对上市公司形成常态化的监督机制,加强事中监管,一方面是《自查表》基本上覆盖了IPO项目涉及的重要问题,要求发行人自律自查和自我监督,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履行社会责任,另一方面对中介机构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行使对发行人的监督,有利于中介机构按照要求查缺补漏;七是有利于价值评估和投资决策,体现了对投资人的保护。

《自查表》主要围绕已经公布的科创板相关审核标准、问答,结合审核实践发现的问题,对发行人、中介机构在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及核查把关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薄弱环节进行梳理、归纳和提炼。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的相关问题,如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持续经营能力、研发投入等;二是常见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如客户和供应商的核查、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选取等常见IPO申报问题,以及重大事项提示、合作研发等科创板审核实践中总结的针对性问题。

围绕上述与审核标准、问答相关的内容,本次业务指南设置了两张《自查表》。其中,第一张表是关于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的自查事项,共29项;第二张表是关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的自查事项,共48项,其中:

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共4个问题;关于发行人业务与技术共13个问题;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共2个问题;关于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共20个问题;其他事项共9个问题。

聚焦终止审核企业的四大突出问题

从现实来看,发行人信息披露质量特别是针对性和有效性不理想,离把投资者需知晓的重大事项“讲清楚”,仍有一定距离。同时,某些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核查把关的主动性、专业能力和责任心不足,离将发行人应当披露的重要事项“核清楚”,还有不小差距。因此,上市企业被终止审核的主要问题和企业弊端都集中反映在《自查表》中。通过对主要问题的整理分析和出现概率的计算,可说明问题所在。

首先,终止企业被上交所问询的焦点集中在科创板定位尤其是研发投入计量是否准确上,出现频率约25%。例如,如何界定研发部门和研发人员的具体标准,定制业务相关支出是否作为研发费用核算,是否存在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与公司报表中列示的研发费用的差异较大,是否存在研发和成本混同等问题。

其次,集中在核心业务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的问题上,出现频率约22%。主要包括利润持续下滑和剧烈变化的原因、客户依赖(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占占比)、境外销售占比、订单利润是否可持续等问题。

再次,在最新的被终止审核企业的问询回复函中均涉及财务数据真

实性的问题,尤其是上市公司大额分红的资金流向或用途是否存在重大异常的问题。问询函中还关注存在体外资金循环、销售回款、应收账款计提、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出现概率约19%。

最后,监管层关注股东披露的问题,尤其是股权代持、多层嵌套机构股东间接持股的问题,以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股东入股是否价格异常和相关专项承诺等,出现概率约12%。

虽然主动撤回的终止审核不需要披露原因,但是可以从多轮问询反复交流中看出普遍存在的问题,因此,有必要整理成一套系统的检查标准以警示发行人,帮助其加强对基础性问题的认识。

总之,《自查表》是把好入口质量关的重要举措,笔者相信,未来在证监会指导下,发行人和中介机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会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相关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上交所也将根据《自查表》执行效果和审核实践需要,对《自查表》的内容进行动态调整、优化和完善,使之更加符合上市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相应简化问询,进一步强化与发行人信息披露质量相关的重大性、针对性和有效性问题的审核问询;对于中介机构履职尽责不到位的,上交所将进一步加大监管问责力度;对于未落实相关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导致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和上市审核的,上交所将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终止发行上市审核。(作者单位: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深交所基础设施公募REITs相关技术系统正式上线

■本报记者 姜 楠

为平稳推进基础设施公募REITs试点工作,保障审核、网下发售等业务有序运行,深交所基础设施公募REITs技术系统正式上线,审核业务系统、信息公开网站和网下发售系统将自3月1日起启用。这标志着深交所基础设施公募REITs试点在技术层面准备工作已顺利完成,将为国内首批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产品平稳发行上市提供有力技术保障。

在中国证监会统一指导下,深交所自基础设施公募REITs试点通知发布以来,积极筹划、精心准备,全方位稳步推进相关技术系统开发工作。一是搭建审核系统,实现全流程透明化。上线公募REITs审核业务专区,同步启用公募REITs信息平台,依托技术优势实现审核流程化、电子化,确保审核工作严格规范、业务信息公开透明。二是搭建网下发售系统,实现高效发行。借鉴创业板注册制改革股票发行承销业务经验,根据基础设施公募REITs网下询价及发售特点,建立REITs专属网下发电子平台,为网下询价与定价、投资者认购等业务的高效开展保驾护航。三是搭建配套功能模块,实现全生命周期管理。在业务专区配套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代码申请、发行、上市、存续期信息披露等模块,为基础设施公募REITs存续期平稳运行提供可靠技术保障。

深交所将全力做好项目的审核、发售、上市、监管等工作,加强监管的全面性、一致性、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做到“开明、透明、廉明、严明”,全面提升试点工作各环节服务质效,确保基础设施公募REITs试点工作开好头、稳起步。

深交所投教专栏

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业务之审核ABC(一)

编者按:为帮助投资者充分了解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业务相关规则,深交所投教中心特别推出基础设施公募REITs系列解读文章。本篇为第一篇,主要介绍基础设施公募REITs审核关注事项,一起来看。

1. 基础设施项目应当符合哪些合规性要求?

基础设施项目应当符合以下合规性要求:(1)权属清晰,资产范围明确,并依照规定完成了相应的权属登记;(2)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限制转让或限制抵押、质押的情形,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3)基础设施资产已通过竣工验收,工程建设质量及安全标准符合相关要求,已按规定办理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手续;(4)基础设施资产的土地实际用途应当与其规划用途及其权证所注明用途相符;(5)基础设施资产涉及经营资质的,相关经营许可或者其他经营资质应当合法、有效;(6)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应符合市场化原则,基于真实、合法的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持续、稳定,且来源应合理分散,直接或穿透后来源于多个现金流提供方。因商业模式或者经营业态等原因,现金流提供方较少的,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应当资质优良,财务情况稳健。

3.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时间原则上应不低于3年,运营模式成熟稳定,且运营收入有较好增长潜力。针对产业园、仓储物流、数据中心等依托租赁收入的基础设施项目,要求近3年总体出租率和租金收入较高,租金收缴情况良好、主要承租人资信状况良好、租约稳定、承租人行行业分布合理;对于收费公路、污水处理等依托收费收入的基础设施项目,要求近3年运营收入较高或保持增长、使用者需求充足稳定、区域竞争优势显著以及运营水平处于行业前列。

4. 基础设施项目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应当考虑哪些影响因素?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应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测算期限不超过2年且不晚于第二年度最后一日。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应当遵循合理、谨慎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宏观及区域经济发展、项目业态及用途、运营情况及未来调整安排、重大资本性支出、税费安排、周边环境及竞争环境发展等因素的影响。

5. 基础设施项目的评估方法是什么?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评估需要考虑哪些因素?

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机构原则上以收益法作为主要估价方法对基础设施项目进行评估,在评估报告及其附属文件中披露评估过程和影响评估的重要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或经营权剩余期限、运营收入、运营成本、运营净收益、资本性支出、未来现金流预期、折现率等。

(免责声明:本文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文所述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文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